债券代码: 152447.SH 债券简称: 20 两江 01

债券代码: 152348.SH 债券简称: 19 渝江 02

债券代码: 152110.SH 债券简称: 19 渝江 01

债券代码: 127445.SH 债券简称: PR 两江 02

债券代码: 124781.SH 债券简称: PR 渝江 02

债券代码: 127426.SH 债券简称: PR 两江 01

债券代码: 124707.SH 债券简称: PR 渝江 01

#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一)两江航投集团与皮拉图斯重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 1、诉讼受理时间: 2019年8月12日。
- 2、诉讼受理机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3、当事人:原告为重庆两江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航投集团"、"原告"),是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被告为皮拉图斯飞机维修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拉图斯重庆公司"、"被告")。
  - 4、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 6、事实和理由

2014年12月23日,原告两江航投集团作为委托人、被告皮拉图斯重庆公司作为借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滨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作为贷款人及受托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委托华夏银行向被告发放委托贷款12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06个月;贷款年利率为6.15%,委托贷款分次还清;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清偿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原告有权停止发放委托贷款并有权提前收回委托贷款且有权按照年利率9.225%计收逾期利息及复利。除上述约定外,该合同还约定了其他相应内容。

2015年1月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告提供自有土地及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为前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合同签订后,双方就抵押事宜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发放了 120,000,000 元贷款。 但被告仅支付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 7,154,500 元,而对其 后的利息未再支付,也未归还借款本金,原告多次催收未果。

原告认为,原告、被告及华夏银行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被告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原告有权依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委托贷款,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同时,原告有权就被告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享有相应的优先受偿权。

#### (二)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 1、仲裁受理时间: 2020年8月5日。
- 2、仲裁受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 3、当事人:申请人为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观公司"),是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申请人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
  - 4、案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5、仲裁标的:南部县福满坝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部工程 款及其利息、退还保证金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和景观公司为实现权利的 相关费用,合计涉案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51,635,145.40 元。

#### 6、事实和理由

景观公司与东方公司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南部县满福坝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东方公司向景观公司分包南部县福满坝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东方公司商务经理、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景观公司已经完成案涉工程的产值合计人民币 5,524 万元。2020年 4 月 20 日,景观公司要求东方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进度款及保证金,并要求支付案涉工程产值的 60%的进度款合计人民币 3,313 万元,但东方公司仍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导致案涉工程停工至今。2020 年 7

月 27 日,由于东方公司的违约行为造成景观公司的经济损失,景观公司和东方公司解除就案涉工程项目签署的全部协议。2020 年 8 月 5 日,鉴于东方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景观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和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本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 (一)两江航投集团与皮拉图斯重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2月27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1 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皮拉图斯重庆公司不服上述判决, 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情况如下:

- 1、诉讼受理时间: 2020年5月19日。
- 2、诉讼受理机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3、上诉方(原审被告): 皮拉图斯重庆公司。
- 4、被上诉方 (原审原告): 两江航投集团。
- 5、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两江航投集团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两江航投集团负担。

## (二)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本次仲裁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积极推进中,暂无仲裁结果。

# 三、 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 (一)两江航投集团与皮拉图斯重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 1、诉讼判决时间: 2020年7月2日。
- 2、诉讼判决结果: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民终 521 号《民事判决书》, 皮拉图斯重庆公司向两江航投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120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两江航投集团对皮拉图斯重庆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V 分区 V4-1/01 的抵押物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以及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确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二)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正在仲裁程序中,暂无仲裁结果。

#### 四、 本次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 (一)两江航投集团与皮拉图斯重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申请, 摇号选 定本案评估及拍卖机构。由于涉案拟拍卖的地上构筑物为在建工程, 未办理竣工结算,难以取得施工资料,评估机构无法推进评估工作。

2020年12月23日,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强制要求皮拉图斯重庆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但据评估公司反馈,对方单位补充资料后仍存在资料缺失,无法完成评估工作。在评估机构告知公司已经将本案资料退回给法院后,公司与承办法官多次联系,确认是否收到退件、是否选定新的评估机构。截至审计报告日,法院回复尚未选定新的评估机构。现两江航投集团与代理律师正积极推进本案执行工作。

## (二)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正在仲裁程序中,暂无仲裁结果。

# 五、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标的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规模低于5%,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